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Omeprazole and Sodium Bicarbonate Capsules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含奥美拉唑20mg与碳酸氢钠11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6732021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000409国

证书编号:2021S0063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48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剂是首个获批上市的非肠溶质子泵抑制剂,起效更快,作用更持久,其中的碳酸氢钠不但可以保护奥美拉唑不受胃酸破坏,还可快速中和胃酸,微活质子泵通道而无需食物刺激,患者可以按需服用,临床用药顺应性好。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原研厂家为美国SANTARUS INC公司(2014年1月被Salix Pharmaceuticals Ltd收购),于2006年2月在美国首次获批,商品名为Zegerid,尚未进口国内。经查询,截止目前,国内共有3家企业(含中美华东)取得了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经IQVIA数据库查询,该产品2020年全球销售额为1.07亿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累计直接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600万元。

三、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在消化领域构筑了良好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现有产品包括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多潘立酮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其中泮托拉唑注射剂2019年获得该产品国内首个美国FDA的暂时批准文号,2020年11月通过一致性评价,2021年2月中标国家第四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本次公司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获批上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消化领域的产品结构,与公司现有该领域上市品种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一定积极作用。公司后续将积极推动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上市销售工作。

本次公司获得上述《药品注册批件》,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未来也可能会面临新竞争厂家参与竞争及降价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8,52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156,475,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8.82%,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19.6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中山润田将其所持的部分中炬高新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2,200,000	否	是	2021年6月21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0.28%	补充质押
中山润田	是	390,000	否	是	2021年6月21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5%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53,885,300	156,475,300	78.82%	19.6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2,144	10.80%	2.69%	80,000	2,507	12.63%	3.15%	100,000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36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持有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46,06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35%;鑫安信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6,0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3.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0%。

2021年6月22日,公司接到股东鑫安信和通知,获悉近日鑫安信和将所持有公司5,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紫金投融睿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同时鑫安信和将所持有公司5,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鑫安信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紫金投融睿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质押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鑫安信和	否	5,460,000	否	否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6月10日	华泰紫金投融睿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5%	0.99%	归还存量股票质押
合计	–	5,460,000	–	–	–	–	–	11.85%	0.9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鑫安信和	46,061,092	8.35%	6,060,000	11,520,000	25.01%	2.09%	–	–	–	–
合计	46,061,092	8.35%	6,060,000	11,520,000	25.01%	2.09%	–	–	–	–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鑫安信和于近日将所持有公司5,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手续,实际购回日为2021年6月22日,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数	5,4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2日
持股数量	46,061,092股
持股比例	8.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0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鑫安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鑫安信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本次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05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049元(含税)。

调整原因: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登记前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但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由506,720,732股增加至521,946,118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4月25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预计支付红利总金额25,336,036.6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登记前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但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506,720,732股增加至521,946,118股。

根据上述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变动情况以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05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049元(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5336036.60÷521946118≈0.04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49×521946118≈25575359.78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金额为25,575,359.78元(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34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9张,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根据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8人调整为501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3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40万股调整为3,91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万股调整为38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完成过程中,公司将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58元/股调整为3.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董事耿俊岭先生、张健先生、朱宝文先生、李峰先生和徐丽君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就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5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36元/股,向501名激励对象授予3,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董事耿俊岭先生、张健先生、朱宝文先生、李峰先生和徐丽君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6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3.36元/股的调整后授予价格向5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12万股。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35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旭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7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36元/股,向501名激励对象授予3,912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36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原 3.58元/股调整为 3.36元/股

●激励对象人数:原 508人调整为 501人

●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 4,3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40万股调整为3,91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万股调整为388万股。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6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魏美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信雅达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8人调整为501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4,3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40万股调整为3,91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万股调整为388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完成过程中,公司将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0-V=3.58-0.22=3.36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58元/股调整为3.3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3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12万股, 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3,927.7429万股的8.90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3.36元/股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3.36元/股的调整后授予价格向501名激励对象授予3,912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4日至 2021年6月13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6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魏美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信雅达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8人调整为501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4,3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40万股调整为3,91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万股调整为388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完成过程中,公司将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0-V=3.58-0.22=3.36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58元/股调整为3.3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3,91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3,927.7429万股的8.906%

3、首次授予人数:501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3.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总数比例(%)	占股本比例(%)
耿俊岭	董事长	60	1.395	0.137
张健	副董事长	60	1.395